

## 附件：浙江大学物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

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根据思想政治表现、学术（实践）创新能力、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的分项评价结果对研究生综合素质给出评定，包括且不限于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。

### （一）思想政治表现

#### 1. 突出表现

突出表现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，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、学院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、学院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。在满足无负面行为条件下，参评学年存在以下行为者，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“优秀”。

突出表现清单	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，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
	在助人为乐、诚实守信、服务奉献、见义勇为、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，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（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、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）
	积极践行浙江大学校训、共同价值观和浙大精神，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
	为学校 and 学院发展争得一定荣誉（如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支部书记、十佳大学生、竺可桢奖学金、学生十大学术新成果奖等）。

#### 2. 负面行为

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

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。参评学年存在以下行为者，思想政治表现不予认定为“优秀”；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、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，思想政治表现应评定为“不合格”。

负面行为清单	因违反宪法、法律、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，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
	发生违反学校、学院（系）各项管理制度行为（情节未达违纪处分）累计 3 次以上（含宿舍管理、实验室管理、消防安全、交通规范等）
	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、个人反映，经核实存在道德、行为失范情况（情节未达违纪处分），累计 2 次及以上
	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、不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
	无故缺席要求到场的校级、院级及党课、支部大会等党建活动，达 2 次及以上，经教育仍不改正
	在实验室及消防安全检查中存在严重安全隐患，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。在实验室、办公室卫生检查中 3 次及以上不合格且不愿整改的人员。
	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，学风研风不良，有学术不诚信、违反学术（职业）规范和伦理道德的行为（情节未达违纪处分）
	发生瞒报（造假）信息、不经协商擅自违约、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注册、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、住宿费等失信行为

---

	其他对学校、学院（系）、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（二）学术（实践）创新能力

学术（实践）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学术研究、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（实践）创新活动的情况。

### 1. 论文著作

期刊推荐目录：（仅作参考）

第一档：Nature、Science、Review Modern Physics

第二档：Physical Review Letters、Nature Physics、Physical Review X、Nature Astronomy、Nature Materials、Nature Photonics、Nature Nanotechnology

第三档：Monthly Notices of the Royal Astronomical Society、Nature Communications、Science advances、PNAS、Science Bulletin

第四档：《物理学院学位申请国内外高水平期刊目录》中除上述期刊外的期刊

注：

①在评奖评优有效期内的符合要求的论文都可以上报，无数量限制，申报时需标注作者顺序和被引次数。

②论文须以浙江大学物理学院为第一单位，作者顺序以物理排序为准（高能物理方向除外）。导师组教师物理排序第一，学生物理排序第二和共同一作情况需要特别说明。对于博士生导师组教师的认定，以研究生入学后报学院（系）研究生教育科，由研究生科管理人员作

---

为导师录入“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”的为准。

③《物理学院学位申请国内外高水平期刊目录》以当年版本为准。

④ 申报“国家奖学金”者在评奖评优有效期内必须以顺序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至少一篇《物理学院学位申请国内外高水平期刊目录》论文，Nature 和 Science 除外。

⑤ 以浙江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的科技专著及编著等成果也纳入学术（实践）创新能力评价模块。

## 2. 知识产权

知识产权目录如下：

第一档：包含专利技术（含在申请的专利）的标准提案被国际标准采纳

第二档：包含专利技术（含在申请的专利）的标准提案被国内标准采纳

第三档：普通标准提案被国际标准组织采用（作为参考软件、工具、测试条件、文本修订等）

第四档：普通标准提案被国内标准组织采用（作为参考软件、工具、测试条件等）

注：

①在评奖评优有效期内的符合要求的成果都可以上报，无数量限制，申报时需标注成果属于上述目录中的哪一档和作者顺序。

②成果须以浙江大学物理学院为第一单位，作者顺序以物理排序为准。导师组教师物理排序第一，学生物理排序第二的情况需要特别

注明。对于博士生导师组教师的认定，以研究生入学后报学院（系）研究生教育科，由研究生科管理人员作为导师录入“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”的为准。

### 3. 实践创新

赛事清单	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
	“挑战杯”学术科技作品竞赛
	中国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
	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
	浙江大学“蒲公英”大学生创业大赛
	“启真杯”浙江大学学生十大学术新成果
	由国家法定相关部门或校级部门主要组织和认定的、具有相对应影响力的其它赛事活动

### （三）体美劳素养

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、美育、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。

#### 1、体育素养：

体育素养清单	参加国家级、省级体育赛事活动
	代表学院参加校级体育赛事
	参加学院组织的体育赛事、运动会并获奖
	经由学院评奖评优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体育方面的活动

#### 2、美育素养：

美育素养清单	参加国家级、省级美育赛事活动
	代表学院参加学校各类书画、文化作品征集等活动
	参演学院新年晚会、毕业晚会等各类文艺演出和文化作品征集活动
	经由学院评奖评优委员会认定的其他美育方面的活动

### 3、劳育素养:

	类别	项目明细
劳动素养清单	社会工作（原则上担任完整学年度(10个月)的研究生干部)	兼职团委副书记，兼职辅导员，研博会主席团，党支部书记（或由教师担任党支部的学生党支部副书记），班长、团支书，党支部支委，研博会部长、副部长等职务
	社会工作荣誉	国家级及以上
		省级
		校级
	公共志愿服务	无偿献血
		校、院认定的志愿者服务
		朋辈辅学学长（1期）

	社会实践	国际组织实习（1个月以上）
		挂职锻炼（1个月以上）
		社会实践（取最高项）
	创新创业（非主要创始人不予计分）	在参评学年，成功注册公司并正常运营满6个月的主要创始人
		正式入驻省级及以上创业园的公司或工作室并正常运营满3个月的主要创始人

注：

①提交体、美活动情况时需说明参加的赛事名称、时间和地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② 提交劳育情况时需写明项目明细并提供证明材料。

浙江大学物理学院

2025年1月3日